



騰駿實業有限公司

《員工安全手冊》

2019年8月19日

員工安全手冊

Work Safety Manual

1、基本規定

1.1 員工安全守則

- (1) 嚴格遵守安全生產法律、法規及各項安全管理規定。
- (2) 遵守勞動紀律和工藝紀律，堅守工作崗位，嚴格執行公司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規程。
- (3) 工作時應認真檢查工作場所是否有不安全因素，如發現有安全隱患，應立即採取措施予以消除，以確保安全。
- (4) 自覺接受安全教育，增強安全防範意識，防患於未然。
- (5) 發生安全事故或突發事件時，應立即報告公司安全生產主管部門。
- (6) 禁止將易燃易爆品、有毒污染物或對社會具有不良影響的物品帶進公司。
- (7) 安全防火，人人有責。發生火警，力戒驚慌，應立即撥打報警電話“999”，盡力採取補救措施，當發生不可控火災時，應迅速離開現場，切勿從電梯逃生。
- (8) 公司所有消防設施不得擅自移動。拆除，並保持走火通道暢通。
- (9) 任何地點使用明火，必須有專人監護。
- (10) 上下班或外出公幹、出差，應嚴格遵守交通安全法規，確保人身安全。
- (11) 值班、輪班應做好交接班，班次之間無縫銜接。
- (12) 不准在禁煙區抽煙，不准在禁火區用火或使用任何引起火種的物品。
- (13) 不准私接電源，亂拉電線。
- (14) 員工有維護公司安全生產的義務，發現違規、違章或損害公司權益的事件應及時予以制止，並向上級報告。
- (15) 堅持持證上崗，規範安全操作行為，嚴禁違章作業。

1.2 上門服務規範

1.2.1 上門前

- (1) 統一著裝，衣著整潔，佩帶工作牌，並隨身準備好鞋套。
- (2) 鋼瓶應清理乾淨、封口完好。
- (3) 準備好“送氣單”。
- (4) 瞭解用戶需求情況，並與客戶約定上門服務時間，上門維修時要攜帶所需工具與配件。
- (5) 遵守約定上門時間，如果由於特殊情況無法按時到達，應致電向客戶道歉

並作出解釋後同用戶約定下一次服務時間。

1.2.2 上門時

- (1) 衣著整潔，不蓬頭垢面，儀錶文明，精神飽滿。
- (2) 進門前按一聲門鈴(或輕輕敲三下)，退後一步站好，10秒後無答應再重複上述過程。
- (3) 經用戶同意後進門換鞋套，態度親切，注意使用禮貌用語，嚴禁講粗話、髒話。

1.2.3 規範服務用語

- (1) 進門語：“您好，我是新海能源***工號送氣工（或維修工），我來為您送氣（或服務）”。
- (2) 若因故遲到或對有抱怨的用戶時，應說“非常抱歉，讓您久等了”。
- (3) 上門維修時，應說“請問您的***有什麼問題”
- (4) 解釋用語：“這屬於***問題，按規定費用應由***負責”。

1.2.4 服務禁止用語

- (1) 非職權範圍能解決的問題，不能說“我不管”。
- (2) 非服務範圍內出現的問題，不能說“與我們沒關係”。
- (3) 用戶諮詢的問題自己無法確定時，不能說“不知道或不清楚”。

1.2.5 服務過程

- (1) 將鋼瓶輕輕放下（如客戶有需要幫助安裝調壓閥時，應熱情幫助安裝，並主動向用戶宣傳安全用氣常識）。
- (2) 按送氣單標明的價格向客戶收取氣款，並請客戶在回單上簽字，嚴禁向客戶索要小費。
- (3) 上門維修時，工具放在牆邊適當位置，嚴禁放在沙發上或其他傢俱上。認真仔細地對燃氣具進行檢查，故障定位後告訴顧客維修詳細費用，顧客同意後進行維修。
- (4) 嚴禁在用戶家抽煙、喝水、吃食物及向用戶索取物品或接受用戶饋贈的物品。

1.2.6 離開時

- (1) 整理好周邊環境，對搬動物品還原。
- (2) 禮貌向客戶道別：“今後有需要，請致電我司服務電話，謝謝，再見”。

1.3 安全培訓

- (1) 作業人員必須進行專門安全技術和操作技能培訓教育，培訓合格方可上崗。
- (2) 在職員工必須主動接受安全教育培訓（包括應急救援），每年再培訓時間不少於24學時
- (3) 來訪者進入公司生產現場須接受安全教育，並由主管部門或單位負責人陪同。

- (4) 承包商開工前，必須接受安全知識培訓，並遵守本公司安全管理規定。
- (5) 客戶在使用本公司產品前，應對客戶進行安全使用常識培訓。
- (6) 培訓時，應將培訓內容、時間、地點等記錄齊全，接受教育培訓者必須在記錄本上簽名。必要時應對培訓人員進行理論和實際操作考試，考試成績列入晉級評先條件並存檔管理。

1.4 安全檢查

(1) 安全檢查是安全管理工作的重要內容。公司堅持三級安全檢查制度，即集團級、生產單位級和班組級。

(2) 安全生產檢查類型

■ 定期安全檢查：次/季、次/月、次/周等。

■ 經常性安全檢查：如個別抽查，日常巡查等。

■ 季節性及節日安全檢查：如夏季防暑降溫、防汛、防雷檢查；春節、國慶等重大節日前後有針對性的安全檢查等。

■ 專項安全檢查：如針對特種設備、設施、特種作業場所或有專業性要求的檢查等。

■ 綜合性安全檢查：指上級主管部門對下級生產單位的全面綜合性檢查。

(3) 安全檢查內容

安全檢查主要內容是：查人的不安全行為和物的不安全狀況。具體是查思想、查管理、查隱患、查整改、查事故處理。

(4) 安全檢查方法有：常規檢查法、安全檢查表法（SCL）和儀器檢查法。

(5) 安全檢查要求

集團公司對下屬各生產單位實行季度定性或定量考評；各公司安全自查每月進行一次；基層單位安全自查每週進行一次；生產班組安全巡查每天進行。

經常性安全巡查要求作業人員在作業期間對所在崗位的設備、設施及操作行為進行安全檢查；班組長在作業過程中進行巡視檢查，並在班前、班後對所屬作業範圍內的設備設施進行安全檢查。

(6) 安全檢查時，發現問題應及時落實整改，做好整改記錄，並向上級報告。

1.5 事故管理

1.5.1 事故報告

(1) 事故發生後，事故現場有關人員應當立即（或逐級）報告本單位安全生產負責人。

(2) 安全生產負責人接到事故報告後，應立即啟動應急預案，並及時報告上級主管部門。

(3) 發生火警，應立即撥打報警電話。

(4) 發生三級事故應在 48 小時內上報集團公司安全主管部門；發生二級事

故必須在 4 小時內上報集團公司安全主管部門；發生一級事故必須在 2 小時內上報集團公司和政府主管部門。

(5) 事故當事人或知情人必須準確報告事故的經過、性質和地點，對上級派到事故現場調查的工作人員應如實反映情況，不得隱瞞、歪曲事實真相，不得瞞報、謊報。

1.5.2 事故分類、分級

(1) 安全事故一般分為：人員傷亡事故、交通事故、火災事故、設備損壞（含洩漏）事故四類：

(2) 安全事故等級分為（集團內部事故分級）：

■一級事故：指死亡 1 人或 10 人（含 10 人）以上以上重傷、中毒，或造成一次直接經濟損失 50 萬元以上（含 50 萬元）的事故。

■二級事故：指一次造成 1-9 人重傷、中毒，或者造成一次直接損失 10-50 萬元（含 10 萬元）損失的事故。

■三級事故：指發生 1 人以上輕傷或者造成一次直接損失 1-10 萬元（含 1 萬元）的事故。

■四級事故：指人員受輕傷，或直接經濟損失在 1 萬元以下的事故。

1.5.3 事故調查

(1) 一級事故由集團公司和政府安全生產監管部門組織調查。

(2) 二級事故由集團公司主管安全的領導負責組織調查，有關部門人員參加。

(3) 三級事故由事故單位負責組織調查，特殊情況由集團公司安全部負責組織調查。

(4) 四級事故由事故單位負責組織調查。

(5) 交通事故應由事故單位配合當地交通部門進行調查。

1.5.4 事故處理

事故處理堅持“四不放過”原則。即：事故原因分析不清不放過；事故責任者沒有嚴肅處理不放過；群眾沒有受到教育不放過；防範措施沒有落實不放過。

1.6 安全責任

安全事故等級劃分及事故責任追究按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安全管理手冊》規定執行。

1.7 風險評估

(1) 凡涉及到新建、改建、擴建、維修、拆除等有潛在危險場所作業時都必須進行風險評估。員工必須遵守風險評估中提出預防措施，以確保安全。在特定情況下（如禁火區作業、進入限制空間場所作業等）需要辦理《動火許可證》或《作業許可證》。

(2) 員工和承包商必須清楚地理解識別出的危險和風險，並嚴格遵守預防

措施。

2、勞動保護與衛生

2.1 員工服飾

(1) 一線生產工人應穿著符合勞動保護要求的工作服，並佩戴好其他勞動防護用品。

(2) 廠區、庫區或施工工地，除手錶外，禁止穿戴首飾，如戒指、耳環、項鍊等。

(3) 保持身體清潔衛生和服裝整潔，頭髮梳理整齊，男員工不留長髮，不留鬍鬚，女員工不化濃妝，不燙奇異髮型。

(4) 操作轉動設備時，女工長髮必須放在發網內或使用類似的防護方法。

(5) 非工作必需不宜戴墨鏡。

(6) 工作期間，員工不宜佩戴有聲響或閃爍發光的飾物。

2.2 勞動防護用品的穿戴與發放

(1) 為防禦頭部不受外來物體打擊和其他因素危害，必須佩戴安全帽。

(2) 為防禦有害氣體、蒸汽、粉塵、煙、霧從呼吸道吸入，必須佩戴防塵口罩或面具。

(3) 為保證在缺氧或有毒污染環境中作業人員正常呼吸，必須佩戴供氧呼吸器。

(4) 預防煙霧、粉塵和飛屑、熱、電磁輻射、化學品飛濺等傷害，必須佩戴眼部防護用品。

(5) 為防止過量的聲能侵入耳道，避免噪音的過度刺激，預防雜訊對人身引起不良影響，必須佩戴耳塞、耳罩、防雜訊頭盔等聽覺器官防護用品。

(6) 為防護手和手臂不受傷害，在工作期間應穿戴與作業性質相符的保護手套。

(7) 防止生產過程中有毒物質和能量損傷足部，必須穿著與之相符的保護防護鞋。

(8) 為防止身軀受到傷害，必須穿著與之相符的防護服。

(9) 為防止皮膚免受化學、物理等因素的危害，應塗擦相應的護膚用品。

(10) 應通過安全繩帶將高處作業者的身體系接于安全的固定物體上，並在作業場所的邊沿下方設置安全網和警戒線。

(11) 勞動防護用品的發放標準按公司制定的標準執行。

2.3 勞動防護用品的檢驗與要求

(1) 公司根據工作場所中的職業危害因素及其危害程度，按標準規定，為

從業人員免費提供符合國家規定的防護品，不得以貨幣或其他物品替代應當配備的防護用品。

(2) 購買防護品必須具有“三證”，即生產許可證、產品合格證和安全鑒定證。防護品使用前應對其防護功能進行必要的安全檢查。

(3) 按產品說明書的要求，及時更換、報廢過期和失效的防護品。

(4) 防護品的購買、驗收、保管、使用、更新、報廢必須建立檔案，以加強監督檢查。

2.4 勞動防護用品的使用

(1) 員工對勞動防護用品應做到“三會”；會檢查防護用品的可靠性；會正確使用防護用品；會正確維護保養防護用品，並進行監督檢查。

(2) 防護用品使用前，應先做一次外觀檢查，並確認防護用品對有害因素的防護效能。

(3) 防護用品的使用必須在其性能範圍內，不得超極限使用。

(4) 嚴格按《使用說明書》正確使用防護用品。

2.5 現場急救與自救

2.5.1 燙傷與燒傷急救

(1) 一般輕度燙傷與燒傷紅腫時，可用冷水沖洗幾分鐘，再用乾淨紗布包好。

(2) 重度的燙傷與燒傷，局部皮膚起水泡、疼痛難忍、發燒，應立即送醫院處理。

2.5.2 外傷急救

(1) 身體某部位受傷時，應先止血，若出血不多，可用乾淨紙巾稍加擠壓，擠出少許被污染的血漿後，再包紮。

(2) 如切割傷口很深、流血快，必須壓住傷口距離心臟更近部位的動脈止血。

(3) 如切割的銳器生鏽不潔，簡單緊急處理後，要立即送醫院注射破傷風預防針，以防傷口感染。

2.5.3 化學危險品傷害急救

(1) 進行急救時，救援人員應加以預防，避免成為新的受害者。

(2) 如果一個人被有害氣體或煙熏倒，救援人員進入危害場所之前，應佩戴空氣呼吸裝置。

(3) 如果傷患的肌膚受到嚴重污染，應使用潔淨水沖洗，並將其衣物換下。

(4) 如果要從一個有限空間（如深坑或地下密室）進行救援時，應發出求助報警。單獨進入救護，可能導致兩人受傷。

(5) 傷患受傷後應小心地將其從危險環境轉移到一個安全地方。如果傷患失去知覺，可將其放在毛毯上提拉，或抓住衣服，頭朝前轉移出去。

(6) 如傷者沒有呼吸或脈搏，應求助於受過 CPR 培訓人員幫助傷者恢復脈搏，實行心肺復蘇搶救。

(7) 如果偶然吞下化學物質時，急救處理應取決於物質的性質。對大多數物質來說，使其吐出來是十分必要的。

(8) 任何處於昏睡或不清醒狀況的受傷人員，必須儘快送去醫院。如有必要應有一位能隨時給病人進行人工呼吸的人同行。

2.5.4 氣管吞入異物急救

(1) 背部拍擊法：一隻手扶住病人胸部，用另一隻手的掌根連續拍擊傷者兩肩胛骨中間數次，拍擊時要突然用力。

(2) 環抱壓腹法：從後面扣手環抱病人腹部肚臍上一寸，迅速向後上方擠壓數次。

(3) 腹壓推壓法：讓病人仰臥，頭偏向一側，以雙手掌置於其上腹，向內、向上推壓腹部數次。

2.5.5 遇有毒有害氣體洩漏急救：當有毒有害氣體洩漏很大，而又無法採取措施堵漏時，在場人員應迅速撤離現場，撤離時不要順著毒氣流動的風向走，而要逆向逃離。

2.5.6 觸電急救：觸電急救最重要的是快速、正確使觸電者脫離電源。現場急救主要方法是人工呼吸法和胸外心臟擠壓法。

2.5.7 中暑急救

(1) 讓中暑者立即離開高溫環境，轉移到陰涼通風處休息。同時多喝含鹽飲料。重症中暑者要立即送醫院救治。

(2) 體溫過高時，可以用冰袋放在中暑者的頭部、兩腋下等處，用冰水（或酒精）擦身；用在涼水中浸濕的毛巾包上冰塊擦額部和全身。此外，要用力按摩病人的四肢，防止血液迴圈停滯。

(3) 服用清涼飲料、人丹或其他降溫藥品。

3、安全操作規程

3.1 空瓶搬運操作規程

(1) 徒手作業時，每人每次不得移動超過一個石油氣瓶。

(2) 在徒手移動石油氣瓶時，操作人員不得跑動。

(3) 嚴禁拋擲石油氣瓶；嚴禁在地面或其他物料上拖行石油氣瓶。

(4) 需移動多個石油氣瓶及移動距離較遠時，必須使用手推車進行搬運。

(5) 在手推車上放置石油氣瓶前，必須確定手推車已固定並不能移動。

(6) 所有石油氣瓶必須直立，平放於手推車上；嚴禁有石油氣瓶的底部不完全緊貼在平板上的放置方法。

(7) 放置在手推車上的石油氣瓶應盡量緊靠及放置在平板的中心位置。

(8) 嚴禁在搬運的過程中，在石油氣瓶頂部疊放其他石油氣瓶。

- (9) 推動手推車時，操作人員不得跑動。
- (10) 從手推車卸下石油氣瓶時，必須確定手推車已固定不能移動。
- (11) 手推車不使用時，必須放回手推車存放處。

3.2 重瓶搬運操作規程

- (1) 操作人員上崗時必須穿著指定的工作服。操作人員身上不得攜帶不必要的物品（包括手提電話及其他電子產品）。
- (2) 操作人員必須佩戴安全帽及防靜電、防凍傷手套進行石油氣瓶的搬運。
- (3) 徒手作業時，每人每次不得移動超過一個石油氣瓶。
- (4) 在徒手移動石油氣瓶時，操作人員不得跑動。
- (5) 嚴禁拋擲石油氣瓶；嚴禁在地面或其他物料上拖行石油氣瓶。
- (6) 需移動多個石油氣瓶及移動距離較遠時，必須使用手推車進行搬運。
- (7) 在手推車上放置石油氣瓶前，必須確定手推車已固定並不能移動。
- (8) 所有石油氣瓶必須直立，平放於手推車上；嚴禁有石油氣瓶的底部不完全緊貼在平板上的放置方法。
- (9) 放置在手推車上的石油氣瓶應盡量緊靠及放置在平板的中心位置。
- (10) 嚴禁在石油氣瓶頂部疊放其他石油氣瓶。
- (11) 動手推車時，操作人員不得跑動。
- (12) 從手推車卸下石油氣瓶時，必須確定手推車已固定不能移動。
- (13) 手推車不使用時，必須放回手推車存放處。

3.3 空瓶裝車操作規程

- (1) 空瓶裝車前，操作人員需確定石油氣瓶車已停泊在裝卸台水準連接的位置上。
- (2) 石油氣瓶車已經熄火、已得到固定不能移動。
- (3) 監督石油氣瓶車操作人員打開尾門後，以人手操作將空瓶從裝卸台搬移及放置在石油氣瓶車。
- (4) 由《空瓶管理組》在石油氣瓶車內，對已裝車的石油氣瓶進行外觀觀察、點算石油氣瓶數量、記錄石油氣瓶編號，簽發〈空瓶放行確認書〉。
- (5) 石油氣瓶車操作人員需收到〈空瓶放行確認書〉，並接受《石油氣瓶車管理組》主管對石油氣瓶車、石油氣瓶車上石油氣瓶的放置及其個人的檢測並得到通過後，操作人員才可對已裝載空瓶的石油氣瓶車（連車上空瓶）予以放行。

3.4 重瓶裝車操作規程：

- (1) 重瓶裝車前，操作人員需確定轄下分銷商的石油氣瓶車已停泊在與裝卸台水準連接的位置上。
- (2) 石油氣瓶車已經熄火、已得到固定不能移動。
- (3) 監督石油氣瓶車操作人員打開尾門或側門後，以人手操作將重瓶從裝

卸台搬移及放置在石油氣瓶車。

(4) 由《重瓶管理組》在分銷商的石油氣瓶車內，對已裝車的石油氣瓶進行外觀觀察、點算石油氣瓶數量、記錄石油氣瓶編號，簽發〈重瓶放行確認書〉。

(5) 石油氣瓶車操作人員需收到〈重瓶放行確認書〉，並接受《石油氣瓶車管理組》主管對石油氣瓶車、石油氣瓶車上石油氣瓶的放置及其個人的檢測並得到通過後，操作人員才可對已裝載重瓶的石油氣瓶車（連車上重瓶）予以放行。

3.5 氣瓶檢漏操作規程

- (1) 於運瓶車（自境外到港）卸瓶時，抽出每一籠氣瓶作氣瓶檢漏。
- (2) 用叉車將整籠浸入水池內。
- (3) 細心觀察氣泡。
- (4) 將漏氣氣瓶馬上移開送往氣體排放區。
- (5) 氣體排放後，將氣瓶加上標籤及註明。
- (6) 填寫報告及知會充瓶間。
- (7) 使用第一部去境外運瓶車，將瓶送回充瓶間處理。

3.6 交通安全管理基本規定

3.6.1 機動車駕駛員應遵守以下規定：

- (1) 必須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 (2) 必須遵守公司制定的機動車輛駕駛安全管理制度。
- (3) 各種證照必須齊全。
- (4) 禁止酒後開車，疲勞駕駛，嚴禁帶病行駛，嚴禁私自將車輛交他人駕駛。
- (5) 出車前必須認真檢查車況以及水、電、油、氣、燈光等是否完好。
- (6) 發生交通安全事故時，必須按公司安全事故管理規定及時上報。
- (7) 必須做好車輛行駛記錄和交接記錄。
- (8) 機動車不行駛時應上鎖，防止他人開動。
- (9) 駕駛車輛時必須系好安全帶。
- (10) 按時參加安全學習和會議及各項安全活動。
- (11) 愛護保養機動車輛，正確駕駛，規範操作。
- (12) 按規定地點泊車，並要注意安全，臨時離開車輛時，發動機要熄火，拉手剎，並關門、鎖車，確認安全方可離開。

3.6.2 車輛管理

- (1) 車輛必須按規定進行檢查(年檢),並每月組織一次自查,保持車輛完好、整潔；
- (2) 駕駛員要堅持“一日三檢”制度,認真做好車輛保養；
- (3) 機動車輛未經公司領導批准嚴禁在外過夜；
- (4) 除辦公用車外，禁止給予其他人員私用、專用或借用。
- (5) 所有機動車輛都要參加保險。

3.7 危險品車輛作業規定

(1) 危運車駕駛員和押運員必須持證上崗，且應嚴格執行《危險物品交通運輸管理規定》，嚴格遵守安全技術操作規程，在出車前全面檢查車輛技術性能和安全狀況，保障每次出車穩定可靠，行駛安全。

(2) 裝卸作業時，應在裝卸管理人員的現場指揮下進行。嚴禁超裝（卸）、超載、超限。

(3) 裝卸作業時，司機不得擅自離開作業現場。

(4) 進入禁火作業區，嚴禁隨身攜帶火種。並按規定要求關閉任何通訊工具和電子設備；作業時嚴禁吸煙。

(5) 司機、押運員應穿著不產生靜電的工作服和不帶鐵釘的工作鞋。

(6) 一般道路上最高車速為 60KM / H,在高速道路上最高車速為 80 KM / H，並應確認有足夠的安全車間距離。如遇惡劣天氣，最高時速為 20 KM / H，並打開示警燈防止追尾。庫區內幹道行駛時，車速不超過 5KM / H，其他道路不得超過 20 KM / H

(7) 行駛途中，應每隔 2 小時檢查一次車況及槽罐狀況是否完好。駕駛人員一次連續駕駛 2 小時，應停車休息一次。

(8) 車輛停放，必須停靠通風良好的安全地方，10 米以內不得有明火和建築物；嚴禁停靠在學校、機關、廠礦、橋樑等人員密稠場所；停車時，司機、押運人員不得擅離現場。中途停放一般不得超過 6 小時，否則應向當地公安部門報告。

(9) 駛離裝卸台前，應檢查裝卸管是否安全脫開，確認無不安全因素後方可起步。

(10) 必須按規定配置 GPS 監控設施，並保持即時監控。

(11) 危運車輛不得攜帶其他品種的易燃易爆物品，也不得搭載與生產作業無關人員。

(12) 汽車罐車裝卸完畢，必須迅速關閉緊急切斷閥，一旦罐車發生意外事故，應迅速打開車尾緊急放散閥，確保罐車密閉無洩漏，防止事故發生。

(13) 禁止在裝卸作業區內維修車輛。

(14) 車上必須配備消防器材、應急工具、防護裝備，司機和押運員應熟練掌握其使用方法。

(15) 發生故障或需修理時，應該選擇在安全地點和具有相關資質的修理廠進行。

(16) 危運車輛的運行中，靜電接地帶必須接地，進站必須提起離地，如有磨損應及時調節或更換。

(17) 危運車輛的發動機排氣管應設有固定阻火器。

(18) 運瓶車的車廂應固定並通風良好，底板應平坦，橡膠襯墊應完好。

3.8 危運車駕駛十大禁令：

- (1) 嚴禁司機穿著拖鞋、鐵跟鞋；嚴禁酒後或者身體帶病等不適的狀態下駕駛；
- (2) 嚴禁司機危險（包括超速、急拐、緊跟、搶道等）駕駛；
- (3) 嚴禁司機在未經過許可的情況下，空車經過地磅；
- (4) 嚴禁司機未經過主管領導批准、擅自將專管車送場外維修；
- (5) 嚴禁司機在駕駛室內放置氣罐或其他易燃、易爆等危險化學物品；
- (6) 嚴禁司機及隨車人員在罐車以及生產作業區內吸煙；
- (7) 嚴禁司機直接與客戶或者內部員工之間發生爭吵、打架鬥毆等突發事件；
- (8) 嚴禁司機擅自將自身專管的車輛隨便交給他人駕駛或練習駕駛；
- (9) 嚴禁司機私自出車、異地停泊或利用所屬公司車輛幹私活、運私貨、私自搭客等違規行為；
- (10) 嚴禁駕駛安全行車部件損壞的車輛。

3.9 安全駕駛二十四個必須

- (1) 必須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國家有關法規以及公司各項規章制度。
- (2) 必須服從車隊調度，對工作認真負責，維護公司的利益。
- (3) 必須堅持“安全第一”的原則，遵守交通規則，服從交警的指揮，確保行車和貨物安全。
- (4) 必須嚴格遵守操作規程，正確使用和愛惜車輛，發現故障自己不能維修的，必須及時報告，並協助維修人員進行維修保養。
- (5) 必須愛護專管車輛，做好車輛出車前、後的安全與性能檢查與維護保養。否則，所造成的事故（含車損），由當班司機負責。
- (6) 進入危險源生產區域的車輛必須佩帶防火罩，禁鳴喇叭，車速限制為5km/h。
- (7) 進入危險源生產區域時，必須關掉手機，上交火種；過磅前，除司機外其他人員必須下車。
- (8) 上班時間內、未被安排出車的司機，必須隨時待命。
- (9) 發生事故，必須及時通知車隊管理人員和有關部門，並保護現場，嚴禁逃逸。
- (10) 必須服從車管人員的工作安排，準時出車，按規定路線行駛，不准藉故拖延、遺忘或拒絕出車。
- (11) 罐車司機進入裝卸作業程式前，熄車後必須自覺將車匙交到裝卸人員手中。裝卸完畢、必須在安全檢查和簽署確認手續後、方可取回車匙、啟動車輛。
- (12) 必須確保車載貨物的安全、完好，交接清楚。
- (13) 罐車在裝卸或充裝期間，司機、押運員必須留在生產現場，不准擅離車輛或從事與本職工作無關活動。

(14) 特殊情況下需在途中停放車輛，必須選取適當位置安全地停放；不准在危險地帶泊車；離開車輛時，必須確認停穩、制動，並鎖好車門。

(15) 回到停車場時，必須按指定的地點、位置泊車；不得在消防通道上泊車。

(16) 經批准在場外停放的車輛，必須選擇具備安全條件的停放地點；切記門窗上鎖，並使用配備的防盜設施。隨車證件必須帶走並妥善保管。

(17) 執行任務時，遇到特殊情況、不能準時到達或不能及時返回者，必須及時通知管理人員，且說明原因。

(18) 因事請假或正常休假，必須辦好交接手續，特別是證照、備胎等重要物品；並向接班司機簡述基本車況，以及運輸點的基本情況。

(19) 請假 2 天以上（包括 2 天），必須以書面向車隊主管申請，辦理審批手續。

(20) 輪換駕駛車輛，必須做好交接班工作。交接內容包括：介紹車輛設備技術狀況和工作狀態、注意事項、證件和工具等物品等。

(21) 必須按規定要求如實填寫《行車記錄》、《車輛安全狀況檢查表》等有關運行記錄，並簽字確認。

(22) 必須力求節約，努力降低行車費用。嚴禁弄虛作假、不正當牟利。

(23) 必須定期清洗專管車輛，不準將車上垃圾隨便遺棄在作業區和生活區內。

(24) 必須留意所管車輛的證照和自己的駕駛執照的驗審限止日期，並提前 15 天向管理人員報告。

3.10 危運車駕駛安全操作規程

3.10.1 出車前

(1) 備齊各種有效證件、單據（如出車單、提貨單、行車記錄等）提前十分鐘上崗；

(2) 檢查輪胎、氣壓、燈光、油、水和轉向、制動、刮水器、滅火器等是否符合安全行車要求；

(3) 清理車廂內外衛生，檢查各種儀錶工作是否正常，發現問題及時處理；

(4) 發車前繞車一周，確認車身周圍無障礙，起動發動機，檢查各種顯示參數，確認工作可靠，而且氣壓錶超過 0.4Mpa，熱車時間不少 5 分鐘後，才能鳴號、起步；

(5) 引擎冷發動時，應保持怠速至水溫 70°C 度以上才允許起步。發動時必須空檔踏離合，啟動馬達連續時間不得超過 5 秒鐘；

(6) 必須堅持一檔起步，二檔帶動，三檔提速，四檔過渡，五檔中速原則。

3.10.2 行車中

(1) 嚴格遵守交通法規，服從交通管理，行車時必須佩帶安全帶。嚴禁超

速行駛或違章行車。

(2) 行車時，思想必須高度集中，不准吸煙、吃零食和與人閒聊。

(3) 根據危險品運輸的有關規定，不論空載、重載，一般道路車輛最高行駛速度不得超過 60 千米/小時；高速公路車輛最高行駛速度不得超過 80 千米/小時。

(4) 操縱方向盤不得用單手或兩手集中一點，嚴禁兩手同時離開方向盤。

(5) 操縱油門應緩慢，不得無故忽踏忽放。發動機在加速和熄火前不得猛踏油門轟車。

(6) 離合器的操縱分離要徹底，離、合要平穩，嚴禁長時間使離合器處於半離合狀態；車輛上坡途中起步應使用制動器配合，嚴禁用右腳兼踏油門和制動的操作方法起步。

(7) 車輛在行駛過程中，引擎不得熄火，不得利用車輛慣性空檔滑行。

(8) 停車時要做到斷電、掛低檔、拉手剎、關車門車窗、遇斜坡墊三角木。

(9) 做到禮貌行車，中速行車，不開英雄車，不開賭氣車，堅持寧停三分不搶一秒。

(10) 注意道路交通安全標誌，嚴格按標誌規定行駛。途中隨時對車輛觀察和檢查，發現問題及時解決或上報車隊領導。

3.10.3 收班後

(1) 排除一切故障，能自修的必須自修，不能自修及時送修，使車輛處於良好的技術狀態。

(2) 加水、加油、打掃清洗車輛內外衛生，保持車輛環境整潔、清新。

(3) 按規定停放和制動車輛，為第二天行車做好一切準備。

3.11 裝載籠安全操作規程

(1) 每個裝載籠不能超過指定數量裝載。

(2) 存放裝載籠最多可放兩層或石油氣瓶高度不超過 1.6 米。

(3) 裝載籠祇可用鏟車或手動唧車移動。

(4) 如發現有損壞，應立即送回深圳寶潤維修。

4、應急措施

4.1 LPG 洩漏處置措施

4.1.1 基本措施

(1) 立即啟動應急預案，迅速採取措施堵漏。

(2) 熄滅明火，禁止一切火種介入，包括操作電氣開關等。

(3) 盡可能加強通風，嚴禁使用非防爆風機、電扇等設備。

- (4) 啟用消防給水系統，向洩漏處噴淋，稀釋 LPG 濃度。
- (5) 疏散周圍人群，設立警戒線。
- (6) 洩漏點處置後，必須經過試驗、置換和安全評估，確認安全後，方可恢復生產。

4.1.2 鋼瓶洩漏處置辦法

- (1) 若周圍有火源，先熄火。並嚴禁火種介入或操作電氣開關。
- (2) 迅速關閉鋼瓶角閥。若直閥瓶洩漏，可使用直閥高壓器堵漏。
- (3) 盡可能將洩漏的鋼瓶轉移至空曠、安全地帶。
- (4) 關閉瓶閥後，仍繼續洩漏，可加裝瓶閥堵頭，或使用棉布條緊纏、緊壓洩漏點。
- (5) 對採取臨時措施，仍無法控制洩漏的鋼瓶，可裝入密封筒，送至氣庫處理。緊急情況時，可將洩漏鋼瓶轉移至空曠地帶排空。

4.2 LPG 火災處置措施

4.2.1 火情判斷 在火災發生後，應迅速查明以下情況：

- (1) 著火部位、洩漏點、洩漏程度和原因；
- (2) 著火區對周圍的威脅；
- (3) 著火容器或管線的規格、直徑、高度或長度等技術參數；
- (4) 著火點及周圍貯罐 LPG 的儲存量；
- (5) 觀察火場周圍的環境、地形、道路與防火堤貫通的管溝情況及可供進攻的線路等。

4.2.2 滅火方法與步驟

- (1) 關閉堵漏，切斷電源和氣源，是消除 LPG 火災蔓延最重要的方法和步驟。
- (2) 窒息火源，撲滅火區。在切斷氣源的同時，應立即開啟消防器材，向火區噴射滅火劑。
- (3) 冷卻降溫，防止繼生爆炸。除向火區噴射滅火劑外，應及時向火區鄰近的貯罐表面噴水或開啟水簾水幕，保護容器免受過熱烘烤，防止 LPG 容器發生物理爆炸事故。
- (4) 適時倒液，減壓放散。在適時倒罐的同時，可開啟倒空系統，使 LPG 迅速地脫離可能引起蔓延火災的區域。

4.2.3 滅火注意事項

- (1) 撲滅火災時，人應站在火場的上風向，並選擇安全的進攻路線。
- (2) 撲火者，應穿著防火服，戴好防毒面罩。
- (3) 當 LPG 洩漏發生穩定的燃燒時，允許將容器內的 LPG 燒盡。
- (4) 盡可能轉移著火點周圍的可燃物，防止繼生災害發生。
- (5) 發現有容器爆炸的徵兆，應及時撤離至安全地帶。

4.3 火災現場逃生指引

火災發生後，若判斷無法撲救時，應馬上逃生。火場逃生辦法：

(1) 沉着冷靜、力戒驚慌。正確判斷火源、火勢和蔓延方向，選擇合適的逃生路線。

(2) 回憶和判斷安全出口的方向、位置，以便在最短的時間找到安全出口。

(3) 聽從指揮，有秩序地撤離。

(4) 盡可能就地將衣服、帽子等物弄濕，捂住自己的嘴、鼻，防止煙氣嗆入或毒氣中毒，採用低姿或爬行的方法逃離。

(5) 無法逃離火場時，要選擇相對安全的地方。火若從樓道方向蔓延，可以關緊房門，向門上潑水降溫，設法呼救，等待救助。

(6) 遇到火災時，千萬不要乘電梯。

4.4 應急求助

24 小時事故報告中心將設有熱線電話（電話號碼：6672 3328）以接聽召喚；

5、燃氣與安全使用常識

5.1 液化石油氣

5.1.1 液化石油氣成份

液化石油氣（簡稱 LPG）是從石油中開採、裂解、煉製等生產過程中得到的副產品。液化石油氣是碳氫化合物的混合物，其主要成分包括：丙烷（C₃H₈）、丙烯（C₃H₆）、丁烷（C₄H₁₀）、丁烯（C₄H₈）和丁二烯（C₄H₆），同時還含有少量的甲烷（CH₄）、乙烷（C₂H₆）、戊烷（C₅H₁₂）及硫化氫（H₂S）等成分。從不同生產過程中得到液化石油氣，其組成有所差異。

5.1.2 主要物理性質

(1) 相對密度：液化石油氣是混合物，其相對密度隨組成的變化而變化。一般認為，液化石油氣氣體的相對密度為空氣相對密度的 1.2~2.0 倍；液體相對密度約為 0.51。

(2) 液體體積膨脹係數：液態液化石油氣的體積膨脹係數大約是同溫度下水的體積膨脹係數的 10~16 倍。因此，在給容器充裝液化石油氣時，液相不得充滿，必須留有一定的空隙，以供受熱體積膨脹時佔用。

(3) 溶解度：指液化石油氣的含水率。其特點是溫度升高溶解度增大。由於液化石油氣在水中具有一定的溶解度，因而在儲罐、鋼瓶等液化石油氣容器的底部經常沉積著一定的水，需要定期排放。

(4) 濃度爆炸極限、最小點火能量、燃燒熱值：液化石油氣是碳氫化合物的混合物，其濃度爆炸極限、最小點火能量及燃燒熱值隨組分的變化而發生一定的變化。但是，一般認為液化石油氣在空氣中體積濃度爆炸極限約為 1.5%~9.5%，

最小點火能量低於 0.3 豪焦耳，氣態燃燒熱值為 91~118 兆焦/立方米；液體燃燒熱值約為 46 兆焦/千克。

(5) 電阻率：液化石油氣的電阻率約為 10¹¹~10¹⁴ 歐*釐米。據測定，液化石油氣從容器、設備、管道中噴出時產生的靜電位可達 9000 伏。

(6) 沸點：液體在 103.3kPa 下達到沸騰時的溫度稱為沸點。丙烷的沸點為 -42.1℃，正丁烷的沸點則為 -0.5℃。

(7) 汽化潛熱：液態變成氣態時，需要吸收熱量，氣態變成液態時將放出熱量，這些熱量只用來改變物質的狀態（發生相變），而溫度不發生變化，因此，稱之為潛熱。LPG 由液態變為氣態，其體積約擴大 250 倍。反之，由氣態變為液態，其體積約縮小 250 倍。

5.2 燃氣安全使用常識

5.2.1 基本規定

(1) 用氣前應仔細閱讀用氣須知，掌握燃氣設施的維護、報修及安全常識。

(2) 用氣時，應先點火後開氣。一時未點著，要迅速關閉灶具開關，切忌先放氣後點火。使用自動點火灶具時，將開關旋鈕向裏推進，按箭頭指示方向旋轉，點火並調節火焰大小。

(3) 注意調節火焰和風門大小，使燃燒火焰呈藍色錐體，火苗穩定。

(4) 使用時，人不要遠離，以免沸湯溢出撲滅或被風熄滅火焰，造成漏氣。

(5) 使用完畢，注意關好灶或熱水器開關，做到人走火滅。同時將表前閥門關閉，確保安全。

(6) 連接灶具的軟管，長度為 1.2~2 米，應在灶面下自然下垂，且保持 10 釐米以上的距離，以免被火烤焦、釀成事故。注意經常檢查軟管有無鬆動、脫落、龜裂變質。軟管老化應及時更換。

(7) 使用燃氣具時，注意廚房通風，保持室內空氣新鮮。

(8) 教育兒童不要玩弄燃氣灶具開關。

(9) 定期用肥皂水檢查室內燃氣設備接頭、開關、軟管等部位有無漏氣，切忌用明火檢漏。如發現有氣泡冒出，或有燃氣臭味，應打開窗戶通風，嚴禁開關電器，使用明火，並立即報告維修。

(10) 安裝熱水器的用戶，使用前一定要認真閱讀《使用說明書》，學會正確使用。

(11) 用戶還應遵守下列規定：

- 嚴禁在廚房和存有燃氣設備的房間內睡覺；
- 禁止自購亂拉亂接軟管；
- 嚴禁私自拆、裝、移、改燃氣管道設備，禁止搬弄表閥；
- 不要將燃氣管道作為電線接地線。
- 燃氣灶具、熱水器、鋼瓶周圍不要堆放易燃物品。

■不能將室內燃氣管道、氣表隱藏在室內裝飾材料內，避免管道腐蝕、破損洩漏。

(12) 如外出探親、旅遊、出差等，切記關閉燃氣閥門。

5.3 LPG 氣瓶安全使用常識

(1) 氣瓶無論是實瓶還是空瓶，都必須直立存放和使用，嚴禁倒放，並存放在安全的地方。

(2) 儲存區要整潔、乾燥、通風良好。

(3) 不相容的氣瓶不能放在同一地方，相互間距至少 7 米，空瓶與實瓶應分開存放。

(4) 裝卸時要輕拿輕放，嚴禁拋擲和互相猛烈撞擊。

(5) 氣瓶要遠離明火，嚴禁用火烤，用熱水燙，避免在陽光下曝曬。

(6) 嚴禁氣瓶與電氣設備或線路接觸。

(7) 嚴禁私自過氣。

(8) 氣瓶應定期送檢，嚴禁使用過期瓶。

用電管理規定

1. 為保障儲運站的安全生產正常用電，安全員及維修工必須經常檢查配電控制設施。保證所有開關、插座、接線柱、照明燈具、風扇、電腦等電器設施長期處於正常完好狀態。
2. 非專管人員未經許可不得隨意改動儲運站內的開關、線路或亂拉電線。
3. 維修工應經常檢查儲運站電路和電器設施，防止老鼠損壞電路和電器設施，影響正常供電和電腦系統正常運作。
4. 對儲運站電路或電器進行停電檢修作業時，必須先切斷電源開關，並掛上維修警示牌，防止發生意外事故。
5. 高空（2 米以上）作業必須有人在地面上監護。

用火管理規定

1. 嚴禁儲運站區域用火的範圍包括：吸煙、明火燃燒、明火取暖、明火照明、用爐具燒水、做飯以及使用臨時電源和電線等。
2. 進入儲運站區域，禁止攜帶易燃易爆物品和火種，違反規定者給予警告、解雇、及追究法律責任。
3. 工作人員進入儲運站儲瓶區域，必須關閉隨身攜帶的手機和電子產品。
4. 儲運站人員嚴禁使用鐵錘及其它非防爆工具敲打鋼瓶或其他金屬設備設施，以防產生機械火星。
5. 儲運站防爆區域內所有電氣設備設施必須符合防爆設計安裝要求，不符合防爆要求的必須停止使用。

安全值班制度

1. 值班人員負責對儲運站進出人員、車輛及貨物查驗。進站查驗准入證，並登記有效的證件，嚴防無關人員和車輛進入站區。
2. 值班人員在上班時間務須衣飾整潔，對來訪者以禮相待，態度和藹，辦事嚴謹。
3. 負責查驗進入作業區人員和車輛的禁火措施，負責收集手機、打火機等火種，並存入保管箱。
4. 按規定的路線、檢查內容、時間進行巡邏，並按要求填寫《巡查記錄》。
5. 值班或巡邏時，如發現違章違紀等現象，應堅持原則立即制止。
6. 值班或巡邏中，如發現安全隱患，應立即採取措施消除隱患，不能消除時，應及時報告上級主管，並做好值班記錄。
7. 負責本站應急事件的警戒工作。
8. 值班人員不得擅離職守，盡職盡責地完成值班任務。
9. 輪班時做好交接班及記錄工作，按時交接班。
10. 交班人向接班人交接工作情況的同時，必須交接安全注意事項；交班人員必須等接班人員簽字後方可離崗。

計量器具維護保養制度

1. 儲運站使用磅秤時，要求精心操作、準確計量，嚴禁弄虛作假，維護用戶的利益和公司的企業形象。
2. 新購置磅秤必須具有產品合格證，投入使用前應用標準砝碼進行校驗。專用磅秤未經允許不得挪作它用。
3. 為了保證計量準確性，磅秤應定期送檢校驗，檢驗合格方准使用。
4. 工作人員每天班前，必須對磅秤進行校驗一次。加強對磅秤使用穩定性的監控，按規定進行重量計量誤差值修正。每天班後，必須對磅秤本體及周邊進行清潔維護，及時排除雜物，防止對磅秤準確度產生幹擾。
5. 工作人員或客戶對石油氣瓶重量複秤過程，氣瓶上、下磅秤時必須輕拿、輕放，嚴禁在磅面上拖瓶或砸瓶。

報警、視頻監控裝置巡查維護制度

1. 安全員負責儲運站氣體濃度報警、視頻監控裝置的巡查、監控、維護、保養工作，除專管人員外，其餘不瞭解裝置性能和維護方法的不得隨意觸動。
2. 氣體濃度報警裝置、視頻監控應長期處於常開狀態，任何人不得隨意切斷電源，影響裝置的實時監控。
3. 儲運站管理人員應在每天早、晚各檢查濃度報警、視頻監控裝置一次。電源指示燈在正常供電狀態下，其綠色指示燈常亮，報警指示燈在設定值低限時，紅色指示燈常亮。
4. 當感測器出現用線或短路故障時，綠色指示燈會出現閃亮，必須安排維修工檢查，及時修理。
5. 發生液化石油氣洩漏、且濃度超過設定下限 25%LET 時，監控濃度報警裝置紅色指示燈閃亮並發出報警聲。
6. 一旦出現報警聲，儲運站必須立即停止一切作業，如運瓶車裝卸、氣瓶交接、客戶業務辦理等工作活動，在不產生任何火花前提下，迅速查出報警原因和儲存氣瓶洩漏點；如屬氣瓶洩漏，應採取有效措施、迅速關閉洩漏氣瓶閥門。
7. 安全員必須經常檢查探頭感測器的連接接頭，套線管介面，防止因碰撞或鼠咬等原因造成短路，影響感測器的靈敏度。
8. 安全員每週應對檢測感測器測定一次。每年應由合資格部門對濃度報警裝置重新校驗一次。日常巡查發現濃度報警裝置出現故障時，應送具有檢測資格的檢驗部門進行全面測定，及時消除故障和缺陷。

安全檢查與隱患整改制度

1. 日常檢查

- (1) 儲運站安全員必須嚴格執行巡迴安全檢查制度，必須做到定時定點按規定內容進行定性檢查，並按照《儲運站日常安全運行狀況檢查記錄表》要求做好詳細記錄。
- (2) 儲運站各操作人員應根據本身的職責要求和特點，在工作前和工作中對工作環境、安全措施、防護用品以及應注意的事項等進行檢查，消除一切隱患，杜絕安全事故發生。
- (3) 儲運站安全負責人上班後，應監督和檢查現場工作人員遵守各項規章制度、操作規程，查處不安全因素。

2. 定期檢查

定期檢查包括公司組織的檢查，本部門負責人組織的檢查，檢查除月、季、年度檢查內容外，還應包括以下專項檢查內容：

- (1) 檢查儲運站各電器設備設施維護與保養狀況，以及氣體報警、視頻、消防設施完好情況。
- (2) 檢查運瓶車裝卸操作、鋼瓶疊放與緊固情況，以及運瓶車輛底盤維修保養情況。
- (3) 檢查儲運站石油氣瓶（特別是重瓶）過夜的安保制度執行情況。
- (4) 檢查發現的事故隱患及整改完成情況。
- (5) 安全檢查要貫徹自查和互查相結合、檢查和整改相結合的原則。
- (6) 根據液化石油氣易燃易爆的危險特性，注意總結安全操作經驗和發生事故的

教訓，提高認識，採取措施，防止事故的發生。

- (7) 對檢查發現的事故隱患，必須指定專人負責，限期整改解決；對於一時解決不了的問題，應制定臨時防範措施，並逐級上報處理，凡因無故或藉故拖延問題解決而發生事故者，必須追究責任，嚴肅處理。

安全管理基本規定

1. 儲運站的耐火等級、安全間距和建築面積必須符合相關標準規範的規定。
2. 儲運站的安全出口數目不宜少於兩處，庫房的門均需向外開，以便人員疏散和泄爆。
3. 儲運站必須是單層建築，並應採用強制通風換氣裝置，必要時應配備消防噴淋裝置。
4. 儲運站內地面應平坦，且為混凝土不發火花地面，儲運站牆、柱應採用鋼筋混凝土或磚塊結構。
5. 儲運站內的照明、換氣裝置等電氣線路與設備，均應為防爆型。且應安裝可燃氣體自動報警裝置。
6. 儲運站內應設置消防滅火器材，其中手提式滅火器（4Kg 以上）不應少於 4 只。
7. 儲運站最大存瓶數不應超過批准的儲存量(24.8 噸)。
8. 儲運站應當確定一名儲運站主要負責人為安全防火責任人，全面負責儲運站安全管理工作，並落實逐級防火責任。
9. 應建立健全各項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安全檢查和值班巡邏制度。
10. 儲運站工作人員應經過安全技術培訓，熟悉燃氣理化性質，瞭解氣瓶及安全附件的結構原理、操作要領，掌握消防滅火知識和堵漏技能，熟練使用消防器材，並經考試合格，方可作業。
11. 組織定期安全檢查和日常值班巡查，切實消除安全隱患。
12. 建立應急預案和義務消防組織，定期開展預案演練和自防自救活動。
13. 儲運站是儲存危險物品場所，區內禁止火種介入，禁止人員住宿、玩耍取鬧以及娛樂活動。

車輛出入儲運站管理制度

1. 進入儲運站的運瓶車輛必須配不少於 2 名合資格人員，否則不得入內。
2. 運瓶車輛必須具備危險貨物准運證，證件不齊全或證件失效的不准入內。
3. 運瓶車輛的標誌、標色及其安全附件必須齊全完好，否則不准入內。
4. 運瓶車輛進行生產作業，必須憑有效貨單，並經查驗合格，方可進出。否則管理人員有權拒絕放行。
5. 運瓶車石油氣瓶碼放層數不得超過 2 層，且應擺放整齊，捆紮牢靠。否則不予放行。
6. 車輛進出站必須聽從指揮，行駛速度不應超過 5Km/h。

防火管理制度

1. 儲運站應設專（兼）管理員，負責儲運站的日常管理和安全巡查。
2. 進出的石油氣瓶必須履行驗收入庫登記手續。
3. 存瓶區應通風，照明良好，消防設施及報警器齊全完好。
4. 儲運站內應有醒目的安全警示標誌，無關人員不得隨意出入。
5. 儲運站內禁止吸煙，動用明火必須經安全管理者批准，並採取相應的安全措施。
6. 儲運站內應配置滅火器材，消防器材應當設置在明顯和便於取用的地點，周圍不准堆放物品和雜物。工作人員應會熟練使用。
7. 存瓶間敷設的配電線路，需穿金屬管保護。應當在防爆區外單獨安裝開關箱，保管人員離庫時，必須拉閘斷電；禁止使用不合規格的保險裝置。
8. 儲運站內不准人員留宿，不准使用電爐、電烙鐵、電熨斗等電熱器具。
9. 石油氣瓶的存放必須符合規定要求。
10. 管理部門應把儲運站作為日常安全巡邏、例行安全檢查的重點，及時發現、處置安全隱患，防止安全事故的發生。

安全巡查制度

1. 安全巡查由儲運站管理人員或值班員擔任。
2. 安全巡查應每 4 小時進行一次。
3. 巡查人員應盡心盡職，認真巡查整個工作區域，做好“四防”（防火、防盜、防洩漏、防靜電），確保安全。
4. 在儲運站範圍內進行防範巡邏檢查，建立巡邏、檢查和隱患整改記錄。發現緊急情況及時報警或報上級主管。
5. 認真做好夜間巡邏工作，及時制止有妨礙儲運站安全的行為。
6. 對儲運站的消防安全狀況、安全操作執行情況進行檢查，發現問題及時處理。
7. 發現初起火災應當立即報警，並及時撲救。發現火災隱患應及時填寫火災隱患整改通知，並督促整改。
8. 防火巡查內容：
 - (1) 有無用火、用電違章情況；
 - (2)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暢通，安全疏散指示標誌、應急照明是否完好；
 - (3) 消防設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標誌是否到位、完整。
9. 安全巡查人應填寫巡查記錄，巡查人員及其主管人員應當在巡查記錄上簽名。

石油氣瓶進出登記制度

1. 石油氣瓶出入庫必須嚴格出入庫登記制度，分別按石油氣瓶的規格、數量如實登記。
2. 登記必須字跡清晰，簽字要簽全名。
3. 定期對庫存的石油氣瓶進行清點，保證帳、物、量相符。
4. 過期瓶、報廢瓶必須登記在冊，且規格、數量相符。
5. 當日石油氣瓶登記及業務銷售情況要及時製表上報主管部門。

石油氣瓶檢查制度

1. 石油氣瓶進入儲運站後，由儲運站石油氣瓶檢驗員對氣瓶進行逐個安全檢查。
2. 接收石油氣瓶時，須由檢驗員檢驗，凡發現下列情況之一者列入不合格瓶或送檢範圍：
 - (1) 無石油氣瓶銘牌或字樣不清的；
 - (2) 瓶內介質是非液化石油氣的；
 - (3) 石油氣瓶超過檢驗期的；
 - (4) 瓶體外觀有明顯機械損傷、變形、腐蝕嚴重不能保證安全的；
 - (5) 附件或零件不全、損壞或不符合 DOT 標準氣瓶規格的；
 - (6) 石油氣瓶的首次充裝或定期檢驗後首次充裝，未經置換或抽真空處理的氣瓶；
 - (7) 石油氣瓶內無剩餘壓力的氣瓶。
 - (8) 政府部門明令禁止使用的石油氣瓶。
3. 檢驗過程不得使用金屬工具敲擊石油氣瓶。
4. 檢驗員應做好檢查記錄，檢查不合格的石油氣瓶還應做好不合格標記。石油氣瓶檢查和處理資訊應及時匯總上報。

石油氣瓶儲存管理制度

1. 入庫前要檢查並確認氣瓶有無漏氣、瓶體有無損傷，石油氣瓶外表面的顏色、警示標籤與標識、封口等是否合格。如不符合要求或有安全隱患，應先進行處理，確認安全後再入庫。
2. 按入庫單的石油氣瓶規格和數量，仔細核對實際入庫數量。
3. 儲運站內重瓶與空瓶要分隔存放，並且要標識清楚。
4. 石油氣瓶應直立擺放整齊，不得臥放，更不准倒置。
5. 儲運站內不准進行維修氣瓶作業，嚴禁瓶對瓶過氣。
6. 石油氣瓶存放時不得超過二層（其中 45KG 及 22KG 氣瓶只准單層擺放），並留有適當寬度的通道。
7. 石油氣瓶出入庫登記手續要齊全，經手人要履行簽字手續。登記內容應包括：收發日期、氣瓶規格與數量、氣瓶使用登記編號、收瓶來源及發瓶去處詳細資料等。
8. 儲運站帳目要清楚，石油氣瓶規格和數量要準確，並按時進行盤點，做到帳、物相符。
9. 重瓶送出前要對其安全狀況和重量進行檢查，不得將有安全隱患或重量不足的石油氣瓶送給客戶，以保證石油氣瓶的使用安全，維護公司的聲譽。
10. 送氣工送出的重瓶應及時回單，從客戶收回的空瓶應及時交回入庫，禁止私藏石油氣瓶。
11. 過期瓶、報廢瓶應單獨存放，並登記在冊，任何人不得動用、隨意拋棄、拆卸或改造。

12. 儲運站值班管理人員應按安全管理要求，嚴格履行交接班手續。

消防滅火器材管理制度

1. 儲運站必須保證滅火器長期處於完好狀態，所有滅火器必須按儲運站滅火器材分佈圖編號佈置，不可隨意調動。
2. 8kg 以下滅火器應懸掛在牆上通風乾燥的地方，擺放位置應避免日光爆曬，以免影響其使用性能。滅火器應按有關規定送檢換藥，保證壓力指示在綠色區範圍內。
3. 安全員應加強對滅火器的日常維護保養，保證其保險栓鉛封、噴管完好，主體及附件整潔無塵，擺放整齊。
4. 儲運站員工必須保證進入儲運站的供水基本設施處於正常狀態，熟悉儲運站周邊距離最近的市政供水、消火栓所處位置，以應對儲運站或周邊突發性(如火災、洩漏等)事故的發生。
5. 定期對消防設施進行維護，並於證書到期前委托合資格消防公司檢驗及簽發證書，以確保應急時隨時啟用。

應急處置措施

1. 目的

為在儲運站區域內快速處置各種突發事故，最大限度地預防和減少突發事故造成的人員傷亡和財產損失，保障員工生命和財產安全，特制定本預案。

2. 編制依據

依據《香港石油氣工作守則第 7 單元》和公司《生產安全事故應急預案》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檔等。

3. 突發事故類別及分級管理

3.1 本預案所稱突發事故，是指在儲運站區域內突然發生，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員傷亡、財產損失和社會影響的事件。突發事故分為自然災害、事故災難和突發社會安全事件三大類。

- (1) 自然災害主要指因地震、暴雨等非人力可抗拒的氣象災害。
- (2) 事故災難是指車輛自燃、交通事故等。
- (3) 突發安全事件主要指蓄意破壞，阻攔車輛正常出入等事件。

3.2 突發事故級別

突發事件按照可能造成的危害和社會影響，分為一級突發事故、二級突發事故兩個級別。

(1) 一級突發事故

- 因自然災害，造成場內發生大面積嚴重內澇的事故。

- 因蓄意破壞，造成儲運站設施嚴重損壞或場內車輛爆炸、燃燒的事故。
- 因自身應急力量和資源不足，無力控制事態，需請求消防署應急救援的。

(2) 二級突發事故

- 因自然災害，造成場內發生局部內澇的事故。
- 發現有車輛攜帶危險品，並強行入庫的事故。
- 因場內車輛發生擦碰，引起摩擦，造成出入口封堵等影響營運的事故。

4. **適用範圍：**適用於本公司石油氣瓶庫區域內的突發事件。

5. 組織與職責

5.1 組織機構 成立騰駿公司瓶庫突發事件應急小組。

5.2 應急資訊報告

- (1) 發生突發事件時，儲運站管理負責人需及時上報公司應急辦公室。緊急情況，可直接報消防署（電話“999”）。
- (2) 報告內容要真實、準確（時間、地點、發生原因、危害程度、已採取的措施），不得瞞報、虛報、漏報。
- (3) 對於無法排除的事故，根據事故性質，立即向有關部門報警、求援。
 - 消防署應急報警電話：“999”
 - 公司應急報警電話：“66723328”

5.3 應急先期處置

- (1) 發生二級突發事故，應急小組人員需立即展開應急搶險工作，並將情況上報公司應急辦公室。

- (2) 發生一級突發事故，應急小組人員應立即採取措施控制事態發展，組織先期處置，並立即向公司或有關部門報警、求援。處置措施：
- 及時進行封堵，發出危險或避險警告。
 - 緊急調配儲運站內應急資源開展應急搶險。
 - 採取各種有效措施控制事態發展。
 - 及時向公司應急辦公室報告，並提出應急處置建議和請求支援。
 - 其他必要的先期處置措施。

6. 突發事件應急處置措施

6.1 停電

- (1) 立即將詳細情況向主管領導報告，並瞭解停電的原因。
- (2) 使用緊急照明, 保證通道照明。

6.2 火警

- (1) 以最快的方式報告公司主管, 說明起火的確切地點和起火性質。
- (2) 疏散起火現場人員。
- (3) 運用就近的消防器材儘快將火焰撲滅或控制火勢蔓延, 等候消防人員到場。
- (4) 保護起火現場, 等候專業人員進行調查。
- (5) 由主管以上職級的人員決定是否向消防署報警。
- (6) 如火勢擴大, 難以控制, 現場員工以最安全快捷的途徑撤離到安全地點, 並對現場進行監護。
- (7) 如出現人員受傷, 應積極搶救。

6.3 燃氣洩漏

- (1) 立即使用消防水對洩漏點進行噴淋，並設法關閉燃氣洩漏閥門。
- (2) 指揮車輛撤離儲運站。
- (3) 保護洩漏現場，等候專業人員進行調查。

6.4 盜竊等破壞事件

- (1) 應以最快方式報告公司主管，簡要說明現場情況（地點、人員、財物損失財情況等）。
- (2) 保持冷靜，如能處理的可對有關人員進行詢問調查處理，如不能即時處理，則應監視現場，等有關單位調查取證。

6.5 颱風暴雨

- (1) 及時切斷電源。
- (2) 人員躲避在室內安全場所。
- (3) 發生洪水或塌方時，在確保人身安全的情況下，應設法疏通排水溝。並採取措施(如使用沙包攔水、等)避免事故損失。

7. 後期處置

宣佈應急行動結束前，應對現場勘測並清理，其內容包括污染物處理、事故後果影響消除、生產秩序恢復等。關係到安全生產的突發事件的善後處置，應經相關專業人員檢查，合格後方可恢復生產作業。

安全管理組織

公司負責人：余達衡

技術負責人：戴路

安全員：李美斯

瓶庫主管：何錦樹

操作人員：倉務員

值班員：保安員(外判)

員工安全守則

1. 嚴格遵守安全生產法律、法規及各項安全管理規定。
2. 遵守勞動紀律和工藝紀律，堅守工作崗位，嚴格執行公司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規程。
3. 工作時應認真檢查工作場所是否有不安全因素，如發現有安全隱患，應立即採取措施予以消除，以確保安全。
4. 自覺接受安全教育，增強安全防範意識，防患於未然。
5. 發生安全事故或突發事件時，應立即報告公司安全生產主管部門。
6. 禁止將易燃易爆品、有毒污染物或對社會具有不良影響的物品帶進公司。
7. 安全防火，人人有責。發生火警，力戒驚慌，應立即撥打報警電話“999”，盡力採取補救措施，當發生不可控火災時，應迅速離開現場，切勿從電梯逃生。
8. 公司所有消防設施不得擅自移動。拆除，並保持走火通道暢通。
9. 任何地點使用明火，必須有專人監護。
10. 上下班或外出公幹、出差，應嚴格遵守交通安全法規，確保人身安全。
11. 值班、輪班應做好交接班，班次之間無縫銜接。
12. 不准在禁煙區抽煙，不准在禁火區用火或使用任何引起火種的物品。
13. 不准私接電源，亂拉電線。
14. 員工有維護公司安全生產的義務，發現違規、違章或損害公司權益的事件應及時予以制止，並向上級報告。
15. 堅持持證上崗，規範安全操作行為，嚴禁違章作業。

空瓶搬運操作規程

1. 徒手作業時，每人每次不得移動超過一個石油氣瓶。
2. 在徒手移動石油氣瓶時，操作人員不得跑動。
3. 嚴禁拋擲石油氣瓶；嚴禁在地面或其他物料上拖行石油氣瓶。
4. 需移動多個石油氣瓶及移動距離較遠時，必須使用手推車進行搬運。
5. 在手推車上放置石油氣瓶前，必須確定手推車已固定並不能移動。
6. 所有石油氣瓶必須直立，平放於手推車上；嚴禁有石油氣瓶的底部不完全緊貼在平板上的放置方法。
7. 放置在手推車上的石油氣瓶應盡量緊靠及放置在平板的中心位置。
8. 嚴禁在搬運的過程中，在石油氣瓶頂部疊放其他石油氣瓶。
9. 推動手推車時，操作人員不得跑動。
10. 從手推車卸下石油氣瓶時，必須確定手推車已固定不能移動。
11. 手推車不使用時，必須放回手推車存放處。

重瓶搬運操作規程

1. 操作人員上崗時必須穿著指定的工作服。操作人員身上不得攜帶不必要的物品（包括手提電話及其他電子產品）。
2. 操作人員必須佩戴安全帽及防靜電、防凍傷手套進行石油氣瓶的搬運。
3. 徒手作業時，每人每次不得移動超過一個石油氣瓶。
4. 在徒手移動石油氣瓶時，操作人員不得跑動。
5. 嚴禁拋擲石油氣瓶；嚴禁在地面或其他物料上拖行石油氣瓶。
6. 需移動多個石油氣瓶及移動距離較遠時，必須使用手推車進行搬運。
7. 在手推車上放置石油氣瓶前，必須確定手推車已固定並不能移動。
8. 所有石油氣瓶必須直立，平放於手推車上；嚴禁有石油氣瓶的底部不完全緊貼在平板上的放置方法。
9. 放置在手推車上的氣瓶應盡量緊靠及放置在平板中心位置。
10. 嚴禁在石油氣瓶頂部疊放其他石油氣瓶。
11. 動手推車時，操作人員不得跑動。
12. 從手推車卸下石油氣瓶時，必須確定手推車已固定不能移動。
13. 手推車不使用時，必須放回手推車存放處。

空瓶裝車操作規程

1. 空瓶裝車前，操作人員需確定石油氣瓶車已停泊在裝卸台水準連接的位置上。
2. 石油氣瓶車已經熄火、已得到固定不能移動。
3. 監督石油氣瓶車操作人員打開尾門後，以人手操作將空瓶從裝卸台搬移及放置在石油氣瓶車。
4. 由《空瓶管理組》在石油氣瓶車內，對已裝車的石油氣瓶進行外觀觀察、點算石油氣瓶數量、記錄石油氣瓶編號，簽發〈空瓶放行確認書〉。
5. 石油氣瓶車操作人員需收到〈空瓶放行確認書〉，並接受《石油氣瓶車管理組》主管對石油氣瓶車、石油氣瓶車上石油氣瓶的放置及其個人的檢測並得到通過後，操作人員才可對已裝載空瓶的石油氣瓶車（連車上空瓶）予以放行。

重瓶裝車操作規程

1. 重瓶裝車前，操作人員需確定轄下分銷商的石油氣瓶車已停泊在與裝卸台水準連接的位置上。
2. 石油氣瓶車已經熄火、已得到固定不能移動。
3. 監督石油氣瓶車操作人員打開尾門或側門後，以人手操作將重瓶從裝卸台搬移及放置在石油氣瓶車。
4. 由《重瓶管理組》在分銷商的石油氣瓶車內，對已裝車的石油氣瓶進行外觀觀察、點算石油氣瓶數量、記錄石油氣瓶編號，簽發〈重瓶放行確認書〉。
5. 石油氣瓶車操作人員需收到〈重瓶放行確認書〉，並接受《石油氣瓶車管理組》主管對石油氣瓶車、石油氣瓶車上石油氣瓶的放置及其個人的檢測並得到通過後，操作人員才可對已裝載重瓶的石油氣瓶車（連車上重瓶）予以放行。

氣瓶檢漏操作規程

1. 於運瓶車（自境外到港）卸瓶時，抽出每一籠氣瓶作氣瓶檢漏。
2. 用叉車將整籠浸入水池內。
3. 細心觀察氣泡。
4. 將漏氣氣瓶馬上移開送往氣體排放區排放。
5. 將氣瓶加上標籤及註明。
6. 填寫報告及知會充瓶間。
7. 使用第一部去境外運瓶車，將瓶送回充瓶間處理。

氣瓶驗斤操作規程

1. 驗斤前，先對磅秤進行校驗，確認磅秤精確度合格後，方可進行驗斤作業。
2. 手提石油氣瓶護罩，將氣瓶輕輕置於磅秤平台中央。
3. 觀察磅秤計量實際數值。
4. 確認並記錄受檢氣瓶條碼編號或氣瓶鋼印號以及實際重量。
5. 對受檢氣瓶秤重量低於標準規定下偏差的，應取下氣瓶，檢查磅秤是否存在其他干擾因素；在確認磅秤無任何干擾因素前提下，再重複操作一次。
6. 對氣體實際重量不符合規定的氣瓶應進行標識和隔離。
7. 使用第一部去境外運瓶車，將氣瓶送回充瓶間處理。

氣體質量檢驗操作規程

1. 先將取樣軟管與開關閥正確連接並緊固。
2. 選擇受檢氣瓶並做好標記，備好取樣器（或袋）。
3. 將瓶閥與開關閥、取樣器（或袋）正確連接，並確認緊固、安全可靠。
4. 先開啟取樣器（或袋）前閥，再緩慢開啟開關閥（或瓶閥），當氣體達到取樣要求的量時，迅速關閉開關閥（或瓶閥），最後關閉取樣器（或袋）前閥。
5. 拆除開關閥和取樣器（或袋）。
6. 按色譜儀操作說明，將取樣器（或袋）與色譜儀輸入氣管連接，開啟取樣器（或袋）前閥，按色譜儀操作規程進行氣體分析。
7. 分析檢驗結束後，先關閉取樣器（或袋）前閥，再拆除取樣器（或袋）。
8. 做好氣體品質檢驗記錄，檢驗記錄與《氣體分析報告》一併存檔備查。

氣體質量檢驗操作規程

1. 開機

- (1) 打開氫氣發生器。
- (2) 待氫氣發生器壓表力顯示 40~60 後，檢查色譜儀柱是否有前壓（測量閥設置為 5 圈，參比閥設置為 4 圈）。
- (3) 打開主機電源，進入溫度設定，柱箱溫度 45⁰C 汽化，檢測溫度均為 80⁰C。
- (4) 待儀器溫度達到設定值後，打開橋電流（橋電流設為 80mA，橋電流兩個開關均應打開）。
- (5) 打開線上工作站（online），點查看基線，待基線平衡後，再進樣分析。

2. 關機

- (1) 分析結束後，關閉橋電流開關。
- (2) 關閉氫氣發生器。

3. 組份命名

- (1) 打開離線工作站（offline），調出譜圖；
- (2) 點“組份表”；
- (3) 點“全選”，然後命名；
- (4) 命名後，點“採用”；
- (5) 點“輸出”，保存方法並命名；
- (6) 線上工作站中調出方法：如果出峰時間有變，不能強出峰名。需要線上工作站點“方法”→“組分表”→修改保留時間，與即時相同→點“採用”→“提交成功”OK。

瓶庫主管職責

1. 瓶庫主管是瓶庫安全生產的第一責任人，負責全站的日常工作和安全管理工作。
2. 認真貫徹執行公司各項安全管理制度，每日班前佈置生產任務時要具體佈置安全工作。
3. 堅持現場巡迴檢查，督促員工嚴格遵守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規程，監督檢查員工正確使用防護用品。
4. 組織開展安全活動，定期組織消防演練，每週不少於一次組織員工安全學習、經常進行安全意識、安全技術和安全知識教育，特別做好新入職員工的安全教育工作。
5. 發生安全突發事件時，採取應急果斷措施，制止事態進一步擴大；發生安全事故時，負責保護現場，並及時按事故報告程式報告，並參加事故調查。
6. 定期組織員工開展事故應急預案演練。

安全員職責

1. 貫徹執行政府安全生產法律法規和公司安全生產各項規章制度，把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列入議事日程，對本單位安全生產負責。
2. 組織實施生產安全管理規定、安全技術操作規程和安全技術措施計劃。
3. 組織對新入職員工進行安全教育，對職工進行經常性的安全思想、安全知識和安全技術教育，定期組織安全檢查和考核，組織並參加班組安全活動。
4. 每月組織一次定期安全檢查，落實隱患整改，保證生產設備、消防安全設施、防護器材和應急設施等處於完好狀態。
5. 組織各項安全生產活動，開展日常安全巡查工作，全面落實崗位責任，督促、檢驗全各崗位的責任制的落實執行情況。
6. 發生的安全事故及時報告，對事故責任者提出處理意見，負責起草事故結案報告。
7. 負責一級動火和固定動火點的申請，審查二級動火，組織並落實動火時的安全措施。
8. 負責制定設備更新、報廢、改造及備件計劃，並負責監督實施。
9. 協助公司負責人開展應急預案演練。
10. 建立完善安全管理基礎資料，做到齊全、即時、有效。
11. 負責編制石油氣瓶定期檢驗計劃，並監督檢查落實情況。負責員工培訓工作。

裝卸人員職責

1. 嚴格執行公司各項安全管理制度，規範操作。
2. 按規定著裝，佩戴好勞保用品。
3. 負責石油氣瓶檢查，對有缺陷，漏氣、嚴重腐蝕，附件不全，不符合安全要求或的來路不明石油氣瓶，及時處理。
4. 嚴禁摔、砸、拖拉和滾動鋼瓶，不得使用非防爆工具在防爆區進行修理作業。
5. 認真清點石油氣瓶，核對品種和數量，做到準確無誤。
6. 裝卸石油氣瓶時，嚴格執行安全操作規程。
7. 作業結束後，應檢查各種設備有無異常現象，並清理好現場，方可離開。
8. 熟悉“突發事件應急預案”，積極參加相應演習和訓練。

技術負責人職責

1. 貫徹行業安全技術標準和規範，負責本公司安全操作中有關技術管理工作，確保生產裝置、消防設施等安全可靠。
2. 負責編制安全技術規程及管理制度，提出可靠的安全技術措施，並對執行情況進行檢查監督。
3. 組織員工進行安全操作技術與安全知識培訓和考核。
4. 經常深入生產現場檢查安全生產情況，發現事故隱患及時組織整改。制止違章作業，對緊急情況下不聽勸阻者，有權停止作業，並報請上級主管處理。
5. 參加新建、擴建、改建工程審查和驗收；參加工藝改造、工藝條件變動方案的審查，使之符合安全技術要求。
6. 參加生產事故的調查分析與處理。
7. 督促、檢查設備設施維護保養情況和安全巡視檢查的落實情況，經常檢查有關技術安全原始記錄。
8. 協助單位主要負責人開展應急預案演練以及各類安全事故的救援工作。

值班人員職責

1. 嚴格執行公司安全管理制度，認真做好外來人員和車輛的進出登記工作；外來人員不得進入作業區，確需進入作業區的，必須辦理有關手續，由專人陪同才可進入。
2. 負責對進站人員和車輛的安全檢查，並予登記，嚴禁任何人員攜帶易燃、易爆危險品進入作業區。
3. 檢查貨物出庫單，核對瓶車裝載量，確認貨單數量與實際數量一致後，方可放行。
4. 正確指揮車輛進出，檢查瓶車載瓶量（包括重瓶和空瓶數量），防止作弊行為。
5. 嚴禁非作業車輛入站，確因工作需要進出的，必須經安全管理部門領導批准，並做好安全防護措施，方可准入。
6. 對未經許可擅自進入生產區和違反禁令者，有權進行盤問、檢查。對不聽勸阻，拒不執行公司有關規定的人員，有權制止，拒絕放行，並向當值領導報告。
7. 認真做好庫區安全巡檢工作，發現緊急情況情況時，採取果斷措施，立即制止和妥善處理，確保安全。
8. 熟悉報警器材的使用和報警方法，發生緊急情況時，立即響應報警程式。
9. 積極參加安全知識培訓，不斷提高自身素質，禮貌待人，自覺維護公司形象與利益。
10. 按時交接班，堅守工作崗位，認真履行職責，並做好值班記錄。
11. 參加事故應急演習和訓練。

石油氣瓶車出入庫監控流程

